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涉及收購凱華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發行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收購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購買由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之凱華實業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將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34,908,000港元。代價其中1,808,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33,1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1%，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

除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海來外，凱華實業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而鄭州海來主要從事石油及採礦行業機械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可予披露交易」。本公佈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代價股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港年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范紅康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除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凱華實業外，賣方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

本公司與賣方或其實益擁有人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

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由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之出售股份，即3,600,00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凱華實業普通股，為凱華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且將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

代價

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34,908,000港元，而代價之支付條款載列如下：

- (a) 1,808,000港元，作為訂金及代價付款一部份，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 (b) 33,1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3.31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i)鄭州海來之過往經營業績；(ii)其知識產權；及(iii)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協同效益及策略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之理由及得益」一節。代價之歷史市盈率为8.1倍，較同類香港上市公司約26倍之平均歷史市盈率为低。該等同類公司包括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22.8倍)、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22.8倍)、本公司(27.9倍)及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30.0倍)。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31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5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3.31港元而釐定，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31港元亦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3.40港元折讓約2.6%；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5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3.314港元折讓約0.1%；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1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3.11港元高出約6.4%；及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3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3.04港元高出約8.9%。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股份受禁售期限限制，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賣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一年後出售20%之代價股份，即2,000,000股，此後賣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各個週年出售額外20%之代價股份。除上述之禁售期，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1%，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批准發行代價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及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一切保證於完成之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一直為真確無誤；及
- (d) 賣方及本公司提供完成收購所需之一切文件(包括出售股份之股票與法定賬冊)及物件(如印鑑)。

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之形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條件(a)及(b)除外)。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收購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倘買賣協議之任何條件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尚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倘基於賣方未有根據上文「先決條件」一節之條件(d)提供有關文件及物件之下，本公司終止買賣協議，則賣方須隨即向本公司退回1,808,000港元之訂金。

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註1)	136,871,200	42.4	136,871,200	41.1
張夢桂先生，董事	432,000	0.1	432,000	0.1
蔣秉華先生，董事	432,000	0.1	432,000	0.1
張鴻儒先生，董事及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20,660,400	6.4	20,660,400	6.2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註2)	42,800,000	13.3	42,800,000	12.9
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註2)	16,072,800	5.0	16,072,800	4.8
公眾股東：				
賣方	—	—	10,000,000	3.0
現有公眾股東	105,367,200	32.7	105,367,200	31.7
總計	<u>322,635,600</u>	<u>100.0</u>	<u>332,635,600</u>	<u>100.0</u>

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最終擁有50%。
2. YRS Investments Limited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YRS」)全資最終擁有，而YR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最終擁有約49%，由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1%。Brian Chang先生亦最終擁有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全部權益。

凱華實業及鄭州海來之資料

凱華實業之資料

凱華實業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除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海來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因此，凱華實業並無編製任何管理賬目。

鄭州海來之資料

概覽

鄭州海來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公司。鄭州海來主要從事石油及採礦行業機械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鄭州海來之主要產品為處理鑽探泥漿之固控系統，包括振動篩、精密清潔器、離心泵、灌注泵、混合器及泥漿槍等。鄭州海來目前有五項產品專利權及26項自行開發產品的設計。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鄭州海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510萬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人民幣40萬元及人民幣430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海來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70萬元。

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為一間油氣行業專用陸上及海上鑽探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i)設計、安裝及銷售電動鑽機用電控設備；(ii)製造及銷售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以及(iii)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協助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於中國銷售及推廣彼等之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生產多款鑽探設備，而鄭州海來之主要產品為用於處理鑽探泥漿之固控系統，為陸上及海上鑽探機之主要次系統。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此產品，因此收購正好為本集團提供大好機會，購入一間擁有固控系統設計及技術知識產權之獲利公司，可為現有產品錦上添花，並可藉此加強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借助鄭州海來之強大國內銷售隊伍及網絡提高旗下產品在中國之銷售額。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會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務求藉協同效益擴充產品系列及拓展發展蓬勃之海上鑽探設備市場。董事認為收購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可予披露交易」。本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並無股東於收購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及承讓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商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票已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十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議為完成日期之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須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00港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3,600,001股凱華實業普通股，即凱華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凱華實業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全數股東貸款及墊款，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數約8,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華實業」	指	凱華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港年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鄭州海來」	指	鄭州海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張鴻儒先生及陳蘊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龍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及最少連續五年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mergroup.com。

* 僅供識別